

##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向辉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思路和目标，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谋划中国式现代化沧州篇章，统筹实施，扎实推进，为实现中国式现代

化贡献沧州力量。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抓实项目招商，突出实体经济，提振市场信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

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加快建设具有竞争力、吸引力、承载力的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沧州篇章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沧州美好篇章而努力奋斗！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市政协主席王晓燕代表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市政协副主席张新华代表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1月18日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聚焦社会民生热点问题，积极运用提案发肺腑之声、建务实之言、献创新之策、凝奋斗之力，为全面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截至2023年1月16日17时30分，共收到提案364件。根据《政协沧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沧州市委员会提案立案审查细则》，经审查，立案359件，转为意见和

建议5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271件，占75.49%；集体提案88件，占24.51%。其中，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95件，占26.46%；政治建设方面的提案15件，占4.18%；文化建设方面的提案52件，占14.48%；社会建设方面的提案175件，占48.75%；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22件，占6.13%。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有广度。既有加快推进“八个沧州”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可行性建议，又有事关群众衣食住行等具体事务的真招实招，关注大局有高度，反映民意有温度。二是调研有深度。符合

《关于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调研细致深入，征求意见广泛，分析问题透彻，质量进一步提升，立案率比去年明显提高，只有5件提案转为意见和建议供有关部门参考。三是建言有力度。提案做到了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紧密联系沧州发展实际，充分体现了委员们的政治自觉以及履职尽责的情怀担当，彰显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优势。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经审查立案后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承办单位办理。

##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沧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沧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沧

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批准沧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沧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沧州市2023年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

定，批准《关于沧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报告》，批准沧州市2023年市本级预算。

##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有洪所作的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岳峰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创造性地做好监督、立法、代表、重大事项决定和自身建设等工作，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断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务实创新发展，努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闫杰所作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

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巩固提升审判质效，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使能责任，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努力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加强建设沿海经济强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检察长白振平所作的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

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

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努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加强建设沿海经济强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3年1月18日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至18日在沧州举行。

这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市委书记康彦民代表市委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一致认为康彦民同志的讲话旗帜鲜明、站高谋远，内涵丰富、求真务实，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二十大精神，体现了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就做好新形势下政协工作提出的“四个始终”新要求，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推进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会议听取并赞同市长向辉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市政协主席王晓燕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张新华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大会对以上报告给予高度评价。

会议期间，市委书记康彦民、市长向辉等领导出席大会并参加分组讨论，与委员深入协商、交流互动，听取意见建议。全体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深入开展协商，积极议政建言，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胸怀大局、共谋发展、情系民生的使命担当。委员们提出的许多意见建议，对于助推沧州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转化落实。会议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圆满成功，是一次团结民主、凝心聚力、催人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沧州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一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全市呈现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民生事业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干部群众奋发有为的良好局面。委员们一致表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乘势而上，为加快建设具有竞争力、吸引力、承载力的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再立新功。

会议指出，2022年，市政协及其常委会在中共沧州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解放思想、奋发进取，牢牢抓住推动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主线，紧紧牵住十个特色平台建设“牛鼻子”，强化五种思维，夯实保障体系，以专门协商机构新作为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实践，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2023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沧州篇章的起步之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四个始终”新要求，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携手前行、奋力拼搏，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沧州美好场景贡献智慧和力量。要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论、辩证方法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国际和国内相结合的办法，学明白、看清楚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深刻意义，学明白、看清楚“两个结合”，把握好、运用好“六个坚持”，学明白、看清楚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实现路径、光明前景，坚定政治共识，坚定理论共识，坚定行动共识，切实用中共二十大精神赋能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不断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确保与党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要倾力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主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沧州场景的生动实践，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聚焦“八个沧州”，紧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依托十个特色平台，找准政协履职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开展民主监督，紧扣重点谋出“新路子”，直面难点开出“药方子”，聚焦热点多出“金点子”，以高质量履职助力沧州高质量发展。要唱响团结奋斗的时代主题，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发挥统战组织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以协商聚共识、以共识固团结，画好团结民主“同心圆”，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把更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新征程上来。要深化协商民主实践，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拓展深化十个特色平台，提质平台效能，完善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以实际成效展现协商民主的沧州政协场景。要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激励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不断提高“四种能力”，强化调研支撑，完善工作机制，发扬优良作风，夯实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保障，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局面。

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二十大精神，在中共沧州市委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同心同德、埋头苦干，为全面加强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沧州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 政协沧州市委员会

### 关于通报表扬2022年度优秀履职委员的决定

2022年度优秀履职委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共14人)

王吉仓 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  
冯月亮 沧州市磐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斐(女) 农工党沧州市委秘书长  
刘杰 沧州职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刘春梅(女) 沧州市颐和美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焱 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孙立春 沧州国储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杜义霞(女) 民进沧州市委副主委(专职)  
张宇(女)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海健 沧州市网络媒体协会会长、人民网河北频道部门主任  
苑红英(女) 河北兴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总经理  
徐华(女) 沧州职院审计科科长  
郭振林 沧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黄炳辉 沧州天祥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政协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